

**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**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**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